

頁數：共 3 頁

文件編號：DA7-000-2-104

[illegible]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4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1／3

壹、目的

建立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教職員工生對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責任、權限及相互關係，以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順利運作。

貳、範圍

適用於實驗室、實習工廠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參、權責單位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由校長擔任。
- (二)環安衛政策之承諾與發布。
- (三)環安衛管理手冊核准。
- (四)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代表人選之指派。
- (五)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之最終責任。
- (六)提供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當資源。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代表：

- (一)負責內部稽核結果核准。
- (二)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各項環境與安全衛生活動。
- (三)督導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落實管理系統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各項作業準則。
- (三)執行管理計畫與追蹤檢討。
- (四)協助各管理委員各項專案工作與職務代理。

四、環安組：

-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係所實施。
- (二)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三)向管理代表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
- (四)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
- (五)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
- (六)提供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管理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

五、系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指揮、督導及推動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廠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
- (二)配合學校各項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六、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之權責：

- (一)指揮、督導及推動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廠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4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2/3

(二)配合系所各項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肆、名詞解釋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整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者。
-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最高管理組織。
- 三、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環安組。
- 四、系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室、實習工廠負有督導責任之系所主管。
- 五、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指對實驗室、實習工廠負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者，若為系所共用之場所，應由系所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
- 六、教職員工：係指受僱於實驗室、實習工廠之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支薪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等。
- 七、學生：係指在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場所接受教學指導且未支薪者。
- 八、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及學生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九、危險物與有害物質：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

伍、內容

- 一、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一)校長應依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安組、系所負責人、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環安組組長為代理人。
 - (三)管理代表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四)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人員權責應予以文件化。
 - (五)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 二、資源之建立：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所需之人力、特殊專業知識、設備及系統所需之資源。
 -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確認，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系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達成。

陸、相關文件

無。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4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3／3

柒、使用表單

無。